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

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，特訂定本申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受評單位收到本會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」初稿後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，得於二週內，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：
- 一、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- 第二條 二、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- 三、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，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，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校「評鑑辦公室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「評鑑辦公室」收到申復案件後，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三週內，邀請評鑑委員召開「申復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，並進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。申復意見處理後，「評鑑辦公室」將受評單位「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評鑑結果報告書」、「申復意見書」、及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提交「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並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
- 「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」由自我評鑑相關學門召集委員5位及本校教師代表2位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-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六條 申復申請與處理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